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花小字第54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徐秉勳

被告 花蓮縣嘉豐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銘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429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4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12年7月27日22時13分許，被告花蓮縣

○○○○○區設○於○○鄉○○鄉○○路000號附近之拱門招牌脫落（下稱系爭招牌），致伊所承保、訴外人黃卉螢所有並停放於該招牌下方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伊分別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6,225元、零件費用32,040元，共計78,26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8,2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應予折舊，且系爭車輛於颱風天違規停放於紅線

01 區，伊不必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05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06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07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8 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除非工作物所有人能舉證證明
09 民法第191條但書所示之情形存在，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0 償責任外，因土地上之工作物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
11 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最高
12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89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13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系爭招牌掉落砸毀乙節，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部分，則為被
15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車輛受損雖係因系爭
16 招牌遭杜蘇芮颱風來襲吹落所致，而被告有無過失，仍視其
17 於颱風來襲前，就招牌之管理與維護，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
18 注意義務，經為相關安全措施仍無法防止損失發生而定，然
19 被告就此並未舉證加以說明，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難採
20 憑。

21 (三)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行為人之故意、過失不法行為，
22 依客觀之觀察，通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如必
23 不生該等損害或通常亦不生該等損害者，則不具有因果關
24 係。被告抗辯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之紅線處，應
25 負與有過失責任云云。經查，本件事故發生時，是否開放紅
26 線停放車輛，未見原告就此有利事項舉證說明，而原告就上
27 情亦不爭執，固堪認定上情為真實，然一般人在禁止停車處
28 所停車時，應無法預見有招牌掉落之事故發生，且其違規行
29 為與本件招牌掉落之發生亦無關聯，是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
30 應僅屬一般行政違規，與系爭招牌掉落所肇致之事故間，欠
31 缺相當因果關係，難認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是被告此部

分抗辯，亦難憑採。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上述維修費用中更換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9,429元。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000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琬婷